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永癸

相對人 龍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雄簡字第955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，就其於一審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，改諭知：「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

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業已提出，合先敘明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由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4,470元	由相對人預納

附註：

(一)第一審先行確定之部分為聲請人於一審敗訴而未上訴之新臺
幣(下同)163,875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1,775元【計算式
： $4,740 \times (163,875 / 437,580) = 1,775.1$ 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】，此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第一審未先行確定之部分之裁判費為2,965元【計算式： $4,740 - 1,775 = 2,965$ 】，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之890元
【計算式： $2,965 \times 3/10 = 889.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第二審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其中之3,129元【計算式： $4,470 \times 7/10 = 3,129$ 】。

(四)經以上述聲請人、相對人各自所應負擔之數額予以抵銷後，
聲請人尚應負擔2,239元【計算式： $3,129 - 890 = 2,239$ 】，
準此，則聲請人應賠償予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39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。